

中华财险山东省济南市地方财政设施大棚 及棚内设施花卉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设施花卉生产经营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智能温室大棚（以下简称“保险设施大棚”）以及棚内种植的花卉（以下简称“保险设施花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设施智能温室大棚

1. 集中连片，设施智能温室大棚规模2亩（含）以上；
2. 设施智能温室大棚仅包括钢架棚体；
覆盖材料：内外棚膜（玻璃、PC板）、遮阳网；
单个设施：苗床、水帘、风机、换气扇设施、灌溉设施、供暖设备；
3. 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花卉生长；
4. 质量结构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技术标准；
5. 使用正常。

（二）棚内种植的花卉

1. 设施花卉包括高档盆花、普通盆花、多年生鲜切花、一年生鲜切花；
2.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3.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4.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5. 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设施大棚以及保险设施花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其中，**保险设施大棚可单独投保，但保险设施花卉必须与保险设施大棚一齐投保。**

第四条 下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于危险状态下的保险设施大棚；

- (二) 施工事故中损失的保险设施大棚；
- (三) 未在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款中列明的保险设施大棚的设施；
- (四) 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大棚损毁或保险设施花卉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涝、风灾、雪灾、雹灾、旱灾、高温、低温冻灾、连阴雨；
- (二) 火灾、雷击、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 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四) 未经当地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五) 种子、肥料、农药、除草剂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 (七)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的减少；
- (八) 保险设施大棚的自身缺陷、设计错误、施工安装不善、使用不当，以及腐烂变质、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九) 保险设施花卉生长过程中的自然死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套种在保险设施花卉中的非花卉类作物发生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设施花卉。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设施花卉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设施花卉在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化肥、农药、灌溉、机耕等直接物化成本和种子（苗）价值分类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出当地水平的80%。

保险设施大棚的棚体、覆盖材料、单个设施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建造成本、折旧情况采取分项分档方式，结合实际选择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分项标的	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可选）			费率	单位标准保险费（元/亩）		
	一档	二档	三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钢架棚体	120000	180000	240000	1.0%	1200	1800	2400
覆盖材料	40000	60000	8000	2.5%	1000	1500	2000
单个设施	40000	60000	8000	2.0%	800	1200	1600
合计	200000	300000	400000		3000	4500	6000
高档盆花	100000	150000	250000	3.0%	3000	4500	7500
普通盆花	50000	70000	100000	2.0%	1000	1400	2000
鲜切花（多年生）	6000	8000	10000	2.0%	120	160	200
鲜切花（一年生）	1500	2000	3500	2.5%	37.5	50	87.5
合计	157500	230000	363500		4157.5	6110	9787.5

保险金额=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设施花卉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即在上一年保险期间内无赔款，第二年同一标的继续投保本保险的，投保时按标准保险费的80%缴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设施花卉生长周期不足一年的，以实际生长期为准），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设施大棚及设施花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设施大棚

1. 全部损失: 保险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80% (含)时视为全部损失。发生全部损失时,最高赔偿金额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分项赔偿金额=保险设施大棚各分项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1-折旧比例)

赔偿金额=∑ 分项赔偿金额

2. 部分损失: 保险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低于 80%时,按保险设施大棚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损失率进行赔付。

分项赔偿金额=保险设施大棚各分项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1-折旧比例)

赔偿金额=∑ 分项赔偿金额

保险设施大棚损失率指保险设施大棚单位面积损毁程度。保险设施大棚覆盖材料(除玻璃外)按每月折旧 3%的比例折算损失。

(二) 保险设施花卉赔偿标准

1. 全部损失：保险设施花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80%（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一次性赔付，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花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面积

2. 部分损失：保险设施花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低于 80%时，按保险设施花卉每亩保险金额与出险时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及损失率进行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设施花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由农业专家实际测产确定。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设施花卉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设施花卉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苗期	40%（含）
生长期	40%—70%（含）
盛花期	70%—（100%（含）-采收率）

采收率=累计已采收亩产量/平均正常亩产量×100%

采收率仅适用于鲜切花品种，部分损失赔付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其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是每亩原保险金额扣除每亩赔付金额后的余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论作为确定损失率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日比例（保险期间不足一年）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二）洪涝：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致使保险设施大棚及保险设施花卉受淹，造成减产的灾害。**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或局部极端旋风。

（四）雪灾：指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造成设施大棚垮塌，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灾害。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高温：指保险设施花卉在生育期间，遭受高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农作物生长发育、开花结实等生理机能受到损害。

（八）低温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连阴雨：指连续 5 天以上的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不超过 3 小时/天的日照时间）。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十一）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十二）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七）高档盆花：需全程使用智能温室生产且年均亩产值超过 15 万元的盆栽花卉。